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 | 中市太平區 企學行投票 | | | | | | | | 華民國107 十七條規定 | | 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學 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場 | |
|--|--|---|--|---|--|--|--|--|---|---|--|----------------------------------|
| 下 | ,候選人個人 | 人資米 | 将位 | 樣 | 侯選 | 人所均 | 真列資 | 料刊登 | ,如有不實 | 重,由 | 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壹:候選人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 別 | 出生地 | 推 薦之政黨 | 學 | 歷 | 經 | 歷 | 政 | , |
| 1 | | 陳 長 庚 | 47年12月26日 | 男 | 臺中市 | 中國國民黨 | 光隆國小畢業 太平國中畢業 明道中學畢業 | | 興隆福隆聯合守望相助隊 茶寮聖母宮榮譽主任委員 興隆里第17、18屆里長。 福隆里第一、二屆里長。 福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 0 | 防治水災極力爭取開挖疏洪道,太堤東路旁空地爭取綠美化及設開心農場。建造槌球太堤東路櫻花道讓里民有賞櫻的好場所。 東方大鎮大型社區爭取不被政府邊緣化,所有建設比照封閉型外之服務。 | 場。 |
| 2 | | 黄 楷 能 | 80年4月20日 | 男 | 臺中市 | 中國國民黨 | 一、光隆國小學國小學國小學國子學國子學一一、長億壽高中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國中部畢業。 | 立法院最高顧問沈智慧服臺中市議員洪金福服務處前立法委員蔡錦隆服務處原臺中市議會陳天汶副議 | 秘書 助理 | 一、爭取路平:針對本里十餘年,坑洞不平的光興路,以四年任期爭取全面重新鋪二、反映現狀:以市府所辦理一年兩次的擴大區務會議,盡里長職責,向市府反映所需。 三、活絡社區:與地方人民團體共同辦理里內大型活動,茶寮土地公協會及東方大委會、本里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聯合舉辦,得以達到活絡社區。 四、設服務處:讓民眾找的到,有空閒歡迎來坐抬槓泡茶,需要服務,也能夠讓您到,雖然很簡單,但我做得到! | 地方鎮管 |
| 新編 第1354投 第1355投 第一、 2 2 3 3 3 5 4 2 3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4 3 5 3 5 |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354投開票所 福隆里活動中心 太平區光與路1463巷8號 福隆里 1-4,11-14 第1355投開票所 東方大鎮社區活動中心 太平區東方街14之1號 福隆里 5-10,15 試學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 | | | | | | | | 前意布違處違違選金一二將在徒意開項圖謠反二反反舉;、、領投刑圖票之使言第年第第、首聚聚或得票、妨報未候或六以六六罷謀眾眾其之所拘害告養選傳十下十十免及包以辦選四役或表犯人播三有五五之下圍強事舉周或擾、 |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罰之。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 審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会。 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 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的、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歷縣、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這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處和投票、關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 以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法出以連下告,者下署有表散,罰人期、 |
| 2、1.2.3. 4. 5. 6. 7. 8.個長發原選投投選所選幣任下選幣在一((2))舉 | 氏以原(1代) 大學 表印到再手錢材萬容 之下投。制使免故四(1位) 是人 要明,是我知道,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我们的, | 包票入符 投投進及 探以示 者期或 。選括權各合 票,投他 舉罰人 經刑投 機目前選款 知逾票攝 人金, 经、票 關以項舉規 單時所影 圈,違 票约, 製以有區定 | 前住者, 未許票材 選獲依 东或服 之為期,並 攜入。進 舉之公 任新止 選有,選別 投, 投 內影人 理幣 墨東區 栗但 票 容器員 異幣 工戶在舉具 栗但 票 容器員 員幣 | 籍行投有 通已 所 。材選 【二 ,,政票下 知於 , 違沒舉 同萬 一行至區權平 單規 違 反收罷 同萬 行民域。地 者定 反 者之免 作 圈 | 國107年11月三月,時者依。法 医以工工的 人名 第二十二十二年 人名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目23, 員 選 歷 正 退 書 出 選 舉 麗 規 出 選 舉 麗 規 出 摺疊行 住 單票 免 定 , 疊疊 | 住區」之仍第一二退票,為為分。 一一百年出 一一一年出 一一年出 一一年出 一一年出 一十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十二 | 市之 寺人 一項 刑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告 ・ 票 臺 以 | 及廣中予報表違聽政第委處將鍰犯減意政犯至政第罰設播央以紙人反者黨五託罰選。第輕圖黨、第黨三。立電及追、姓第,、十大委舉 九或他推第一推百數視地償雜名五按法三眾託票 十免人薦九百薦零量事方。誌者十次人條傳人或 七除受之十四之四限業政 或,三連或或播及嚴 條其刑何九十候條 | 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 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 連續處罰。 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 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 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 其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 | 費及制;規以月其十分二用其止違定下者未五。條,代不反,罰,遂條、 |
| 9. 1請、1234567、123456789、1.上在零.使選市區山平原原里選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妨妨第上在零選用舉長域地地住住長舉選用圏後名選選が用害害 | 萬天縣 選票選議原原民民選票二選位加、舉舉圈選選選出九門軍馬等學員是民民民票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 干損人蓋 應應 字 何 選一 一 選一 一 一 選 一 一 一 選 一 一 一 要 一 |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票一格或 紅紅 色色 黑五七按 圓圓 過 | 衛以三 , , , , , , , , , , , , , , , , , , , | 爱仍繼 續 員 以 所 知 即 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去,依公職人員 是選舉票式樣): 是選舉票式樣): 是選舉票式樣): 是選舉票式樣): 是選舉票式樣): 是選舉票式樣): | 選舉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第 | 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去 辦犯已停一二三四五中率告前犯當項然依分以前有期對有以 理本登止、、、、、央所訴項本選第停前則強項投徒於期生 選章記其無干藉要利公屬、案章人一止項第暴之票刑有徒計 舉之為職正涉名求用職檢自件之犯款其停六脅未權,投刑上 、罪候務當選動有職人察首之罪第或職止章迫遂之得票,之 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官,偵或九其務職)或犯人併權得利 | 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罰之。 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察告 條起 以長發 第, 下督、 一當 |
|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有用稅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用稅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好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五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 至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 查 日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人工權之格,數經本自為與 第 5 日 1 工 1 在 1 在 2 2 2 2 2 2 2 3 2 2 2 3 2 3 2 3 2 3 2 | | | | | | | | | | | | 及選舉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 九十七 條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tccn@mail.moj.gov.tw。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